

申請須知

1. 經由醫院的醫務社工完成財政狀況審查後，計劃申請表連同醫生轉介信遞交本院；或經執業醫生填寫的轉介信遞交本院及提供相關病歷資料，由本院社工為申請人進行財政狀況審查
2. 本計劃只為晚期病者(癌症或器官衰竭)提供紓緩治療；任何紓緩治療目的以外額外之醫療程序或護理服務，需由院友本人自行安排並支付全部費用
3. 本計劃收費包括「基本院費」及「其他費用」兩部分
 - a. 「基本院費」：包括醫生巡房、護理、個人照顧及藥物 (特別昂貴的藥物如標靶治療除外)，及經醫生評估而需要使用(設資助使用上限)之輔助及另類治療
 - b. 「其他費用」項目，院友需按「共付比率」支付費用或全數自費
4. 如申請人有特別經濟困難，經本院審核後，可獲額外院費扣減資助
5. 申請人必需入住四人房
6. 本資助計劃的入住期上限一般為六個月，社工會定期檢視院友情況，如院友病情轉穩定，社工會與家人商討入住滿六個月後之照顧安排
7. 家屬請按時繳費，如於下一張發單日期前仍未清繳費用，本院將於下一張帳單加收過期未繳費用 2%作為行政費。如帳單逾期一個月仍未清繳，可被視作自動退院，有關費用將由按金扣除。
8. 本院對審批結果有最終的決定權

特別鳴謝以下人士/機構贊助本計劃：

陳登社會服務基金會

無名氏

靈實司務道寧養院

夾心階層寧養病床計劃



地址：新界將軍澳靈實路 19-21 號



網址：www.hohcshcc.org.hk



查詢：2703 3000 行政部 (一般申請入住查詢)

2706 8515 心靈社關部社工 (家庭財政狀況審查)



傳真：2703 5588



靈實司務道寧養院



張病床。寬敞舒適的護理樓層有平台花園、客廳及飯廳，營造出溫暖寧謐的家居氣氛。另設綜合復康中心、天台花園、多用途活動室、家屬休閒閣、小教堂及善別服務等特色設施，切合院友及家屬身、心、社、靈的需要。透過跨專業的醫護團隊、完善的配套和寧靜清幽的環境，我們致力與院友及家屬攜手「**用愛擁抱晚晴**」，讓院友在面對身體機能衰退，甚至走到生命晚期時，仍能得到適切的治療、有尊嚴的照顧和心靈的平安。



由紓緩治療和老人科專科醫生和護士帶領的團隊，為院友提供 24 小時專業護理及全人照顧。駐院醫生每日巡房（假日除外），為院友提供快速、有效的徵狀控制和優質的醫療護理。



為有需要的院友提供各樣特別之醫療護理，包括點滴及靜脈注射（如抗生素）、排放肺積水和腹水、高流量氧氣、抽痰、肺部物理治療、大腸及氣管造口護理等。



駐院院牧及社工，透過探訪、個案工作、社康活動、家屬關顧、哀傷輔導及義工服務，與病人同行，支援院友及家屬身、心、社、靈的需要。



承蒙善長們的愛心捐助，寧養院由 2015 年 10 月開展「**夾心階層寧養病床計劃**」，讓合資格的晚期病人，獲得部份院費資助，在院內理想的環境中得到優質的紓緩治療及寧養照顧服務。



申請者必須經由協作醫院之醫務社工轉介或本院社工評估，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- ✧ 經醫生診斷有晚期癌症或器官衰竭，預期壽命在六個月或以下
 - ✧ 院友及家人同意「不接受心肺復甦術」
 - ✧ 通過家庭(申請者及同住家人)經濟審查：
 - 評估申請人的財政狀況主要以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為依據
 - 若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的「資產」及「過去 6 個月收入」相加之總和沒有超出指定之「家庭經濟負擔能力」上限，方符合申請資格
- 「家庭經濟負擔能力」上限之計算方法是以下兩個部份相加之總和，用作反映及評估申請人負擔能力，並非完全等同申請人可動用之財政資源，詳細請向社工查詢：

- 1) 家庭資產（包括現金、儲蓄存款、投資及非自住房物業等）上限

同住家庭成員人數	家庭資產上限
3 人或以下	\$600,000
4 人或以上	\$900,000

- 2) 過去 6 個月家庭入息上限，不超過政府最新公佈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.75 倍 x 6 個月。

申請資格	經濟審查	資助額百分比	申請人支付百分比及付款上限
乎合上述條件	通過經濟審查	可獲資助 60%院費	支付 40%院費(上限\$32,000)